资临空发〔2023〕22号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度临空经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分局)，直属事业单位：

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2023年度临空经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 3 月 30 日

附件

2023年度临空经济区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计划

为全面推动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提升我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水平，助推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提质升位，按照《资阳市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资垃分办〔2023〕1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推进以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机制，加强科学管理，推动习惯养成，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我区生态文明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体系基本完善，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率100%，市民知晓率100%，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参与率90%，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5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56%。；在城区选取条件相对成熟的街道创建一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水平整体提升。

三、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

各相关部门和各镇，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的体制机制，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设立垃圾分类管理专职机构，确保全区整体工作的高效、有序、统筹推进。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

**（二）积极推动源头减量**

**1.减少包装耗材和一次性消费用品使用。**制定措施引导生产、销售和快递等企业减少包装材料使用；逐步建立零售、电商、餐饮等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定期统计推进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全区酒店、宾馆等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公共机构限制使用一次性杯具，食堂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牵头单位：经科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商合局、市场监管分局)

**2.整治餐饮浪费现象。**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要求，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理性消费；在公共机构开展“光盘行动”；引导餐饮单位通过现金抵扣、优惠券奖励等方式引导消费者“光盘”或打包，推广自助点餐计量收费。(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管委会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局)

**3.强化塑料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全区超市、宾馆酒店、药店、公共机构、

游乐场所等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强化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牵头单位：经科局、市场监管分局、商合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

**（三）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

**1.建立指导员、督导员制度。**率先在居民小区、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配备垃圾分类指导员和督导员队伍，创建区、街道、社区三级指导员和督导员制度，按照层层培育模式,持续加强对指导员和督导员政策知识、法律法规等专业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有效推进垃圾分类前端投放工作。(牵头单位：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

**2.建立健全垃圾分类计量台账。**全区各公共机构应建立健全垃圾分类计量台账，定期公示，并将其纳入目标管理。(牵头单位：管委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单位)

**3.规范设置分类投放设施。**按照四分类要求，在公共区域和居民小区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引导居民群众正确投放，保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参与率90%，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50%以上。(牵头单位：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商合局)

**4.合理布局回收网点。**按照就近、便民、高效的原则，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原则上城区每2000户居民设置1个回收站(点)，各镇每2500户居民设置1个回收站(点)，条件暂不具备的地区可通过设立流动回收车、网上预约回收等方式。鼓励在住宅小区、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设置便民回收设备。(牵头单位：商合局、经科局、建设局)

**5.提高厨余垃圾分出率。**引导居民将厨余垃圾滤出水分后单独投放，探索通过激励措施、二次分拣、追溯提示居民等措施，逐步提高厨余垃圾分出率。将居民厨余垃圾分出质量纳入对垃圾分类指导员、分拣员、监督员监督考核内容。加大对厨余垃圾处置情况执法监管。(牵头单位：建设局、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

**（四）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体系**

**1.完善分类收运网络。**加快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时间和运输路线，配齐分类运输车辆，喷涂统一规范的标志标识，明确承运垃圾类别，及时更换“抛、冒、滴、漏”等不合格运输车辆。加强垃圾转运站的升级改造,中转站应具备分类运输、暂存条件。(牵头单位：建设局)

**2.加强运输环节监管。**建立垃圾分类行政主管部门执法监督、收运单位和责任单位相互监督、新闻媒体和社会大众共同监督等工作机制。规范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收运行为，防止出现“混收混运”、“先分后混”及运输环节“二次污染”。逐步建立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垃圾运输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施行“黑名单”制度。(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

**3.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技术发展，逐步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构建生活垃圾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技术支撑。强化对垃圾分类收运环节远程监管，提高全区垃圾分类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水平。(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

**（五）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

加强餐厨废弃物和农村有机易腐垃圾处理技术应用,推动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资源化产品肥料化利用；制定措施鼓励企业对塑料、玻璃等低价值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处理；在垃圾中转站增设大件垃圾破碎处理设施，提高废旧家具、床垫的回收利用水平；加强再生资源行业管理，逐步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及时向公众提供回收种类和方式、交易价格等信息。确保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35%、56%(牵头单位：经科局、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

**（六）养成公众垃圾分类习惯**

**1.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宣传活动，在各级各类媒体上广泛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经常性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活动，切实推动居民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100%。

**2.坚持公共机构带头。**抓好《四川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细则(试行)》贯彻落实，建立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台账，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检查考核，组织开展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相关活动，全区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实现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

**（七）深入抓好学校教育引导**

推进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绿色学校创建,开展校园知识普及和互动实践活动，各学校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垃圾分类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提升垃圾分类意识。教育部门要分别针对幼儿园、小学、中学编印至少一册生活垃圾知识读本。

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社事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

**（八）广泛开展志愿服务**

构建垃圾分类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志愿服务示范区、示范岗建设。发挥共青团、妇联生力军的作用，持续开展志愿服务行动，策划实施相关主题活动，做好志愿者招募注册和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等工作。

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社事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

**（九）加强基层建设治理**

以生活垃圾分类为载体，广泛开展社区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建立健全党建引领的区、街道、社区党组织常态化联动机制，并形成工作制度，定期联动会议、活动，以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以垃圾分类为抓手，在辖区积极推行群众

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并定期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

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

**（十）开展示范片区建设**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分类类别全覆盖、设施体系全覆盖”标准，在城区选取条件相对成熟的街道创建示范街道,鼓励积极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村。

牵头单位：各镇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经科局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和各镇(街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制定区、街道、社区三级责任清单，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相关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加强本系统本行业垃圾分类工作，细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举措，完成每季度工作目标任务，并及时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二）健全经费保障。**区政府要建立稳定持续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资金投入保障机制，保障人力、物力、财力投入，设立垃圾分类专项资金预算项目，并确保垃圾分类资金专款专用。

**（三）压实监督考评。**区垃分办按季度通报进展情况，按年度通报评估情况。对工作推进有力、成绩明显的部门和镇(街道)予以表扬，对落实不力、工作滞后的要求整改。评估结果将作为相关年度绩效考评得分的重要依据。确保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实效，力争上升到先进水平。